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照字第11404059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5年度臺中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程序」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9條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115年度臺中市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程序」。
- 二、旨揭評鑑作業程序載於本府衛生局網站首頁＞長照2.0專區＞服務單位＞長照機構管理＞訊息公佈欄＞長照機構(網址：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1628242/Lpsimplelist>)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